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ST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3-029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怀彬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李怀彬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怀彬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李怀彬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李怀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李怀彬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ST嘉凯　　公告编号:2023-030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于2023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时守明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浙江国大集团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直属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15,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43%,是公司第二大股东。为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参与上市公司科学决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丁玮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http://www.cninfo.com.cn,下同)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2:30在上海市虹桥路536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5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2日,审议本次董事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1)。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丁玮,女,198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浙江万里学院经济学学士。历任中电五十二所杭州意博高科电器有限公司市场部大客户专员,浙江国大镕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股权投资部投资经理、职工监事,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投资经理,天台国大镕丰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行政人事总监、党支部书记,天台国大镕丰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国大镕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政管理中心行政副总监,现任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

丁玮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丁玮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918　　股票简称:*ST嘉凯　　公告编号:2023-031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29日下午3: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2023年5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上海市虹桥路536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24日8:30-12:00和14:00-17: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虹桥路536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6楼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桥路536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6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30

联系电话:021-24267786

传真:021-24267733

联系人:符谙、余薇

2、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1(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件2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8

2、投票简称:嘉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3-35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波路1号,烟台金海岸希尔顿酒店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34,767,3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43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华卫琦先生、荣锋先生、陈殿欣女士、王清春先生、郭兴田先生,独立董事武常岐先生、王化成先生、张锦先生、李忠祥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到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王剑波先生、刘志军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到会;

3、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总裁寇光武先生、监事会召集人从浩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李立民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4,030,311	99.9598	4,300	0.0002	732,720	0.0400

2、议案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3,334,769	99.9219	809,440	0.0441	623,122	0.0340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3,139,746,626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6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利润总额为5,023,594,601.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6,894,189,505.35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3、议案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及2023年投资计划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6,006,041	91.8920	148,112,568	8.0725	648,722	0.0355

4、议案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3,974,451	99.9567	60,160	0.0032	732,720	0.0401

5、议案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3,974,451	99.9567	60,160	0.0032	732,720	0.0401

6、议案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3,974,451	99.9567	60,160	0.0032	732,720	0.0401

7、议案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3,967,451	99.9564	67,160	0.0036	732,720	0.0400

8、议案名称:《关于支付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1,609,931	98.7378	13,537,915	0.7378	9,619,485	0.5244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3,450,515	99.3832	11,204,317	0.6106	112,499	0.0062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4,105,844	99.8649	60,160	0.0114	648,722	0.1237

11、议案名称:《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9,793,436	98.0938	34,325,173	1.8708	648,722	0.0354

12、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到期继续注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3,267,695	92.2878	140,850,914	7.6767	648,722	0.0355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7,489,346	90.3378	176,654,263	9.6281	623,722	0.0341

1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4,051,449	99.9609	67,160	0.0036	648,722	0.0355

15、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3,174,844	99.9132	968,765	0.0528	623,722	0.0340

选举刘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将于公司职代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选举廖增太先生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715,349,019	93.4913	是
16.02	选举寇光武先生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789,876,213	97.5533	是
16.03	选举华卫琦先生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778,488,681	96.9326	是
16.04	选举荣锋先生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778,863,112	96.9530	是
16.05	选举陈殿欣女士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778,863,112	96.9530	是
16.06	选举王清春先生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778,863,512	96.9530	是
16.07	选举郭兴田先生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762,807,058	96.0779	是

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选举武常岐先生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70,830,197	96.5152	是
17.02	选举王化成先生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78,067,396	96.9096	是
17.03	选举马玉国先生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88,244,536	97.4643	是
17.04	选举李忠祥先生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87,139,541	97.4041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09,952,6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23,382,164	99.7270	809,440	0.1542	623,122	0.118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28,403,032	99.7251	7,200	0.0031	622,390	0.271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94,979,132	99.7285	802,240	0.2712	732	0.0003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3,382,164	99.7270	809,440	0.1542	623,122	0.1188
8	《关于支付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501,657,326	95.5875	13,537,915	2.5795	9,619,485	1.8330
9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513,497,910	97.8436	11,204,317	2.1349	112,499	0.0215
10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524,105,844	99.8649	60,160	0.0114	648,722	0.1237
11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489,840,831	93.3359	34,325,173	6.5404	648,722	0.1237
16.01	选举廖增太先生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05,396,414	77.2456				
16.02	选举寇光武先生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79,923,608	91.4462				
16.03	选举华卫琦先生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68,536,076	89.2764				
16.04	选举荣锋先生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68,910,507	89.3478				
16.05	选举陈殿欣女士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68,910,507	89.3478				
16.06	选举王清春先生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68,910,907	89.3478				
16.07	选举郭兴田先生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52,854,453	86.2884				
17.01	选举武常岐先生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60,877,592	87.8171				
17.02	选举王化成先生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68,114,791	89.1961				
17.03	选举马玉国先生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8,291,931	91.1353				
17.04	选举李忠祥先生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7,186,936	90.9248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第11、14项议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第2、8、9、10、11、16、17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第10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威律师、何新宇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304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5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18	-	2023/5/19	2023/5/19	2023/5/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4,700,0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9,408,805.22元,转增287,350,00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62,050,006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18	-	2023/5/19	2023/5/19	2023/5/1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张剑、长兴鼎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04元人民币;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04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1.1736元人民币。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1.1736元人民币。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1736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1.304元人民币。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428,526,000	214,263,000	642,789,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46,174,004	73,087,002	219,261,006
1、A股	146,174,004	73,087,002	219,261,006
三、股份总数	574,700,004	287,350,002	862,050,006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应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根据上述规定,因公司本次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61.29元/股调整为39.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862,050,006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2.21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5959 6888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61.29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39.99元/股

●爱玛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5月19日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万元,并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爱玛转债",债券代码"113666"。"爱玛转债"存续期限6年,存续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起至2029年2月22日,转股起止时间为2023年9月1日至2029年2月22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4元(含税),同时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5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根据公司《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应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条款,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及利润分配,"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61.29元/股调整为39.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除息日)起生效。

目前"爱玛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2日14:00;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荣联科技大厦);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亮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人,代表股份144,153,3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6974%,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44,035,7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6797%。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17,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7%。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3人,代表股份3,655,3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50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053,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6%;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55,2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615%;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5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053,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6%;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55,2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615%;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5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881,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80%;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4%;弃权1,171,3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12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55,3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643%;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881,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80%;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4%;弃权1,171,3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12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55,3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643%;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053,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6%;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55,3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643%;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053,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6%;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55,3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643%;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发放情况及2023年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王东辉先生和吴敏女士、张旭光先生、方勇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7,157,9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7%;反对10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51,5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603%;反对10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3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053,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6%;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55,3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643%;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053,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6%;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55,3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643%;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053,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6%;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55,3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643%;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王东辉先生和吴敏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906,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07%;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97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55,2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615%;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5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该提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王东辉先生和吴敏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906,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27%;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9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55,3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643%;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刘思聪、许嘉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因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2,800,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664,380,313股变为661,580,313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64,380,313元变更为661,580,313元。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确认债权后,依据债权文件清偿相应的债务。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3-022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12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25,827,594.47元(未经审计),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2,777,594.47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96%。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发放主体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1	重庆北明联数科技有限公司	拨付产业扶持资金	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	2023年4月26日	11,000,000.00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腾讯云、北明数科合作协议、银行回单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	广东北明数科湾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项目建设专项补贴经费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2023年2月16日	3,612,745.48	关于"腾讯工业互联网粤港澳大湾区基地"的合作共建协议、银行回单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城市管理中的智能视频分析技术和示范应用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3月31日	2,400,000.00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银行回单	否	是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4	南京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房租补贴	南京市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	1,302,436.80	宁产研办投协字【2021】163-1号、银行回单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	南京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房租补贴	南京市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2023年1月17日	984,856.32	宁产研办投协字【2021】163-1号、银行回单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6	北明天时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返还	北京市税务局石景山分局	2023年1月17日	960,935.82	财税〔2011〕100号文件、银行回单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7	重庆北明联数科技有限公司	拨付2021年"上云"奖补	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	2023年4月18日	840,000.00	关于2022年产业链培育提升等拟支持项目名单的公示、银行回单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8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导产业培育固投奖补资金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月19日	650,000.00	关于拨付2021年度省自贸试验区奖补资金的通知、银行回单	否	是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9	北京北明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返还	北京市税务局石景山分局	2023年3月13日	634,955.76	财税〔2011〕100号文件、银行回单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0	北京北明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返还	北京市税务局石景山分局	2023年1月17日	467,150.46	财税〔2011〕100号文件、银行回单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1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1月30日	400,000.00	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项目拟立项企业名单公示、银行回单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2	北明天时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返还	北京市税务局石景山分局	2023年3月16日	299,619.47	财税〔2011〕100号文件、银行回单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3	南京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社保补贴	南京市江北新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2023年3月9日	286,874.56	宁政发〔2022〕42号、银行回单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4	北京北明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北明数科淮海经济区交付中心项目	宿州讯云创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254,737.57	宿州市高新区北明数科淮海经济区交付中心项目合作协议、银行回单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5	北明成功软件(山东)有限公司	2021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和科技经济部	2023年2月23日	181,500.00	鲁科字〔2022〕45号文件、银行回单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6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返还	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2023年4月6日	370,347.59	财税〔2011〕100号、银行回单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7	北明天时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返还	北京市税务局石景山分局	2023年4月17日	176,282.72	财税〔2011〕100号文件、银行回单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8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北京市石景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3月2日	137,019.62	京残发〔2018〕26号、银行回单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9	北明成功软件(山东)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返还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3年1月10日	118,466.64	财税〔2011〕100号文件、银行回单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博士工作站科研启动经费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2023年4月19日	100,000.0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广州市第九批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名单的通知、银行回单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1	北明成功软件(山东)有限公司	2021年度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和科技经济部	2023年2月20日	100,000.00	济政字〔2020〕20号文件、银行回单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2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	其他单笔10万元以下的政府补助汇总(共28笔)		2023年1-5月	549,665.66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25,827,594.47					

上述各项补助均以现金形式补助,并已全部到账。

其中,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详细明细如下:

序号	对应上表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	预计确认起点	分摊计入损益的期限	方法	金额
1	3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109个月	2023年3月	109个月	平均年限法	22,018.35元/月
2	8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4个月	2023年1月	444个月	平均年限法	815.14元/月
			454个月	2023年1月	454个月	平均年限法	199.30元/月
			475个月	2023年1月	475个月	平均年限法	416.00元/月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根据该规定确认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款中有3,050,000.00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22,777,594.47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其中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前述获得的政府补助3,05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科目,22,777,594.47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前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的金额为23,014,943.24元,其余2,812,651.23元暂挂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未来期间其他收益。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前述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注册会计师在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